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蕭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羅○○　同上

黃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為應受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以下簡稱 CRPD）」保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受評鑑法官蕭○○、羅○○及黃○○等 3 人以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○號裁定」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駁回，受評鑑法官宣稱依 CRPD 認定之身心障礙者，須具備官方手冊為限，但請求人為國中程度及泛性戀者即有適用 CRPD，全世界無一國家以官方手冊為限，而係以病歷為憑，此乃 CRPD 及基本人權常識，隨便 Google 作功課都知道。受評鑑法官故意取巧扭曲法令剝奪請求人受 CRPD 保障之權利，等同歧視。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

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之聲請如何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，已於系爭裁定之理由論述綦詳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置系爭裁定所為明白論述於不顧，徒憑己見而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故意取巧扭曲法令剝奪請求人受 CRPD 保障之權利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，然此為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自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次查，系爭裁定之理由並無提及任何有關適用 CRPD 之

要件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宣稱適用 CRPD 之身心障礙者須以具備官方手冊者為限、等同歧視云云，此部分顯屬無據而應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，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因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核其所請應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（迴避）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

委員　陳銘雄

委員　廖福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